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14號

原告 朱韻婷
被告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良
訴訟代理人 林惠玲
被告 陳詩蘋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沈以軒律師
複代理人 應玉麒律師
共同
訴訟代理人 游鎮瑋律師
林峻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完足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提出於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不當調職、霸凌之損害及精神慰撫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900元。又原告提起本訴，應具體表明起訴之「訴訟標的」（即請求權基礎，指得支持原告向被告有所主張之完全性法條規範；如為契約約定，應指明契約具體內容），並應記載合於該訴訟標的所由發生之「具體原因事實」（即應依序指明侵權之人、事、時、地，侵害之原告權利為何，各次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金額為何等，得參最高法院同類判決之主張欄為範本，以簡明扼要非流水帳之行文模式），暨據此補正後，提出一份記載完整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到院，並提出與被

01 告人數相同份數之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茲
02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7日內補正前揭事項並補繳裁判費24,900元，逾期未補、未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06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10 書 記 官 施 怡 愷